

广东银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将前次股东大会未通过议案
再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说明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前次股东大会未通过议案的情况

广东银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银禧科技”或者“公司”）2025年11月6日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。经会议审议《关于修订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、《关于修订〈董事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、《关于修订〈股东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未获通过。具体表决情况如下：

1、《关于修订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4,002,03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6.5705%；反对 65,852,1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2.8988%；弃权 479,4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5307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7,614,69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.2976%；反对 65,852,1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9.0541%；弃权 479,4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6483%。

本议案未获得通过。

2、《关于修订〈董事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3,977,53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6.5433%；反对 65,146,2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2.1174%；弃权 1,209,8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3393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7, 590, 19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. 2645%；反对 65, 146, 2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8. 0995%；弃权 1, 209, 8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 6361%。

本议案未获得通过。

3、《关于修订〈股东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57, 192, 63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3. 3127%；反对 7, 012, 8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. 7632%；弃权 26, 128, 1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8. 924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40, 805, 29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5. 1824%；反对 7, 012, 8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. 4837%；弃权 26, 128, 1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5. 3339%。

本议案未获得通过。

二、议案内容是否符合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的规定及其理由

公司于 2025 年 10 月 17 日，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的议案》、《关于修订〈董事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、《关于修订〈股东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，根据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规定，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，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，并且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。公司此次再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内容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，有明确的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，并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及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的规定。

三、再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必要性及履行的审议程序

1、必要性

《广东银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、《股东会议事规则》、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是公司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》等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进行修订，属于自上而下的修订行为，主要涉及公司组织结构变化，如“股东大会”变更为“股东会”，不再设置监事会等。为保障公司规范运作，董事会提请召开股东大会重新审议上述议案，上述议案内容没有发生变化。

2、履行的审议程序

2025年10月17日，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的议案》、《关于修订〈董事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、《关于修订〈股东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。

2025年12月12日，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，同意将《关于修订的议案》、《关于修订〈董事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、《关于修订〈股东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再次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银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年12月12日